

避免「一院各表」 司法院：大法庭具憲法平等權意涵

(2018-12-08／聯合報／記者 林孟潔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立法院昨三讀通過「法院組織法」、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未來終審法院將設大法庭，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，過去有「一院各表」狀況，未來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，具有憲法平等權的意涵，也可減少判決被撤銷、發回的時間。 呂太郎表示，終審法院過去出現「一院各表」的狀況，司法院參考德國二階審判制度，新增終審法院設置大法庭，避免法官裁判歧異，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，具有憲法平等的意義；下級審也會有遵循方向，當事人感覺較為公平，且減少判決被撤銷、廢棄發回的時間。 呂太郎表示，過往判例、決議常引起批評，因判例雖有法規效力，但僅是摘錄一段判決，常讓人忽視全案案情；決議只是法官會議上的溝通，也不該產生影響力。 據了解，司法院長許宗力去年底，在台灣法學會年會中指出，「現行最高法院以判例及民刑庭會議決議『統一法律見解』，我個人高度懷疑其合憲性。」並稱最高法院的決議「每做成一次決議，我心就痛一次」，力主在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完成前，應速修法設置大法庭。	1. 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，具有憲法平等權的意涵？ 2. 判例、決議之合憲性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